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产业〔2012〕40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关于报送 2013 年度关闭小企业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关闭小企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0〕231号）有关规定，为做好2013年度关闭小企业计划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进一步提高对关闭小企业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正确理解和准

确把握关闭小企业的政策内涵，按照国家当前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从促进本地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出发，以政府为主导，推动低效小企业退出市场。

二、2013年工作任务和重点

根据当前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需要，2013年关闭小企业工作任务是：关闭钢铁、有色金属、化工、轻工、纺织、建材、机械等行业产能过剩、技术工艺落后、资源能源浪费、污染严重、安全隐患突出、布局不合理的小企业。重点包括小冶炼、小电镀、小水泥、小农药、小黄磷、小硫酸、小皮革、小造纸、小印染及稀土、铅酸蓄电池等小企业。

三、申报时间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于2012年10月31日前，联合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报送2013年度关闭小企业计划报告（附《二〇一三年地方小企业关闭计划申报表》，工业和信息化部一式六份、财政部一式两份）、企业相关证明材料一套及《二〇一三年地方小企业关闭计划申报表》电子版（Excel格式，从关闭小企业软件中导出）光盘一张。

报告要对计划形成过程、企业关闭原因、相关材料审核等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四、工作要求

(一) 认真组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

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本通知确定的年度工作任务和重点，结合当地实际，确定本地区关闭小企业工作目标，并落实到具体企业，按照企业合法设立、行业突出重点、关停确有必要、附件必须齐全的要求，认真组织计划的编制和申报工作。

已经列入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计划、违规建设、违法经营、因丧失市场竞争力而主动停产关闭的企业，不得列入年度计划。

（二）材料齐全

关闭小企业计划报告应附带以下企业证明材料：

1. 拟关闭小企业项目合法的审批（核准、备案）、注册手续；
2. 拟关闭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证照复印件；
3. 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要按照固定格式，每个企业的材料成本，每个县（区）的材料成册，每个市的材料成捆，并对应《二〇一三年地方小企业关闭计划申报表》中的序号在企业材料首页标注。

（三）严格审核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企业材料严格把关，可采取组织专家审核、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等方式，切实提高工作质量。重点针对历年审核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如材料不完整、相关证照无效、不符合行业重点范围、企业已经关闭、职工人数与产能不符等问题，认真审核，确保材料完整、

真实、有效。

(四) 合理规划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实际需要，研究确定本地区关闭小企业中长期规划，分年度组织好关闭小企业计划，提前做好企业动员，合理安排关闭进度，切实提高年度计划的执行率。

五、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

片 飞 010—68205188

010—66023282（传真）

pianfei@miit.gov.cn（电子邮箱）

财政部企业司

庞静茹 010—68552422

010—68552830（传真）

jingrupang@sina.com（电子邮箱）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2年8月24日印发

